

证券代码：832864

证券简称：协力仪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玉龙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38,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予以全面总结，同时对 2026 年度工作进行统筹布局与科学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38,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回顾了 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并提交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38,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汇报 202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核心内容。本报告相关财务决算数据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获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38,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综合研判 2026 年度市场发展趋势与行业前景，公司编制完成《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6 年度各项财务收支进行科学规划与统筹部署，可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高效合规运转，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财务支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38,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和《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38,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高效优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结合审计业务合作连续性、对公司经营及业务的熟悉程度等综合因素，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38,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38,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2）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38,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5 年度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依据 2026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拟定本 2026 年度融资计划（计划期限自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融资计划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之日止），明确年度贷款总额预算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为保障贷款相关工作高效有序推进，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魏玉龙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年度贷款预算额度内的各类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最高额保证、委托保证、抵押反担保、信用反担保等事宜对应的申请书、合同及协议等各类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38,0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钟华帅、肖婉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